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346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3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13273\_Attach01.pdf、1090013273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銓敘部函以，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(以下同)3,628元配合調整為3,772元，並溯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21066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58條及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，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，且經審定機關依法審定給卹者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；至109年1月及2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